

切 結 書（內陞案用）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學校）人員甄審，如以下項目一、二填寫不實或有項目三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（請務必詳閱下方備註之法令規定）

- 一、 自行檢附資料辦理初評者，所附資料皆屬確實，無不實情事。
- 二、 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規定。
 - 未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規定。
 - 未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規定。
 - 目前留職停薪中(起迄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
 - 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職規定。

- 三、 曾受任何懲戒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通 訊 處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二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(七) 依法停止任用。
- (八)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九)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(十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三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：

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：

- 一、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、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。
- 三、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。
- 四、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。
- 五、最近一年考績（成）列丙等者，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。但功過不得相抵。
- 六、任現職不滿一年者。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：
 - (一) 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，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。
 - (二) 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。
 - (三)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。
- 七、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，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。
- 八、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期間者。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，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服務，經核准留職停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。

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，亦適用之。

四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：

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先予撤職。